

郑州市畜牧局文件

郑牧〔2018〕17号

郑州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畜牧业质量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畜牧局（中心）、区农委（农办、社区服务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8年畜牧业质量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27日



郑州市 2018 年畜牧业质量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定不移走质量兴牧之路，加快推动畜牧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根据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畜牧业质量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牧〔2018〕15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畜牧业质量年行动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产品供求关系已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农业发展已由“增产导向”转变为“提质导向”，科技已由“主要推动高产”转变为“带动农业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关系已由“二元结构”转变为“加快融合发展”。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传统的畜牧业工作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用新的思维和方式去谋划推动畜牧业发展，必须全面推进质量兴牧，并逐步贯彻到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生鲜乳收购运输和畜禽屠宰等全过程生产经营主体，实现工作导向的重大转变和工作重心的重大调整。开展畜牧业质量年行动，推进质量兴牧，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畜牧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根本方向。

二、开展畜牧业质量年行动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奋发有为总要求，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抓手，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积极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畜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转型升级，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效益优先。**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质量就是效率、质量就是竞争力的理念，高质量绿色化发展就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乡村振兴关键的理念，向质量安全要消费信心，向质量要品牌、要效益，不断推动畜牧业质量、效率、动力变革。

2.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研究制定全市畜牧业质量年总体安排和工作措施，依托市场手段调动各类要素资源，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提高社会参与度。

3. **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合力推进。**加强统筹指导，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建立市（县区）、部门间协作机制，支持和鼓励质量兴牧行动，形成强大合力，打造总体布局、多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工作态势。

4. **坚持突出重点、典型引路、循序渐进。**结合我市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突出重点产品、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

注重典型引路和分类施策，构建产业质量提升长效机制，确保畜牧业质量年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局要求，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品牌强牧，提高畜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在质量安全上，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在转型升级上，建立来源稳定、过程可控、质量优质的绿色养殖基地，确保畜牧业生产质优量稳；在清洁生产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2%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饲料产品中铜、铅、锌、砷等重金属含量合格率不低于95%。

三、开展畜牧业质量年行动的重点任务

（一）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行动。扎实做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照任务指标梳理涉牧内容并抓好落实，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好成绩。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食品安全县考核评价。借鉴省局经验做法，制定完善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着力构建从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到畜禽养殖、屠宰、生鲜乳收购运输全领域全过程质量安全治理体系，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

（二）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鼓励养殖骨干龙头企业采取基地自建、联建、订单、合作等方式，建立来源稳定、过程可控、品质优良的绿色养殖基地，增强肉制品加工原料保障能力。以雏鹰农牧、双汇（郑州）、广安生物、三木绿源、鸿源鸭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高标准规模养殖场建设。以花花牛乳业为主

体，扩大巴氏奶、低温酸奶等低温乳制品生产供应，加快开发绿色有机奶、功能牛奶、保健牛奶、奶酪等适销对路的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高端乳制品。支持以畜牧行业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大型现代化畜禽产品物流园区建设，打造覆盖良种繁育、养殖生产、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及市场销售等主要环节的畜禽养殖加工产业链。推进饲料、兽药投入品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继续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限制审批新建（改扩建）设计年屠宰 15 万头以下生猪屠宰企业和以代宰为主的生猪屠宰企业。

（三）生产标准化推进行动。做好省局畜牧业标准体系的学习宣传培训和落实工作，加大新制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标准、行业标准、农产品品质标准宣贯培训、技术推广和使用指导，推进规模以上养殖场按标生产。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提高设施装备建设水平。鼓励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订单生产”等形式，带动中小规模畜牧企业（场户）发展标准化生产，提升产业素质。鼓励引导养殖、屠宰、兽药、饲料等畜牧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强强联合，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经济效益。

（四）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鼓励支持畜牧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 HACCP 等认证认可以及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等品牌创建，提高特色畜牧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知名品牌培育，向社会公开推介一批优质品牌畜产品，主办“我的品牌我推介”为主题的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推进知名品牌畜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食堂。积极参加第 30 届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组织相关企业

参加各类畜产品国际展会。借助我市航空港、国际陆港、自贸区、郑欧班列、跨境电商和功能口岸等优势，大力支持畜牧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畜牧业合作，扩大畜产品进出口贸易，引领畜牧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五）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对 2017 年禁养区内应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开展回头看活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资金和养殖用地，防止复养。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的落实，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82%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68%以上。引导扶持 15 个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重点支持建设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深入开展畜牧业示范场创建活动，培育建设 2-3 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利用示范点。健全市、区（县）、镇（乡）、村四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储体系，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和郑州市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鼓励引导养殖大县、龙头养殖企业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示范创建，带动各类养殖主体科学使用抗菌药。严格规范饲料生产企业商品饲料、养殖企业自配料生产加工行为，推动铜锌等金属元素减量使用，确保全年饲料产品中铜、铅、锌、砷等重金属含量合格率不低于 95%。

（六）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动。进一步完善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建立并完善 6 个县（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10 个区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点面结合、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畜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体系。充分发挥市级检验中心技术支撑作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检测方面的政策、技术、风险分析和评估等研究，搞好对县级检测中心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手段、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经费投入力度，市局投入48万元补贴县（市、区），重点围绕质量安全问题和潜在危害因子开展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同时强化检打联动，对发现的不合格或使用违禁物质等现象，实行结果公开，执法跟进。全年畜产品及投入品检测不少于4000批次，检测项目不少于20000个，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探索构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监测信息报告制度，依据监测结果，构建风险防控策略，强化风险管理。

（七）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从健全执法队伍、配齐执法装备、完善执法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培训五个方面入手，着力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衔接紧密、上下联动，执法有力、运转高效”的执法体系，全面打牢执法基础。深入开展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等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饲料兽药“假冒伪劣、违禁超限”、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违禁物质、购销运输不合格生鲜乳、收购加工病死畜禽、生猪私屠滥宰、肉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逃避或抗拒动物检疫执法等不法行为，实现重点监管主体现场检查率100%，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100%，重大案件查处率100%，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100%。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谁养殖、谁屠宰、谁申报”、检打联动等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

（八）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市畜产

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构建涵盖各县（市、区）监管部门、规模化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奶站“两级三层”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系统，并做好与全市“菜篮子”工程对接，实现畜产品养殖企业、生鲜乳运输质量安全可追溯。推行以信用为核心，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管理、事后信用评价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建立完善畜牧业诚信信息平台，对涉牧企业区分黑榜、红榜、绿榜、星榜四种形态。强化畜牧业诚信信息应用，在项目支持、检查、监管等方面，引入畜牧业诚信信息查询审核环节，做到信用评价好、评级高的企业，优先支持、减少检查监管频次，对信用评价差、评级低的企业减少甚至不予支持、加大检查监管频次、依法处罚，强化畜牧业诚信评价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养殖、屠宰企业信息与检疫电子出证关联制度。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探索建立合格证制度。

（九）质量兴牧科技支撑行动。继续做好荷斯坦奶牛品种登记工作，加快优良品种的引进与推广，提高良种覆盖面和生产水平。推广规模养殖综合配套技术、DHI 测定技术、TMR 饲喂技术、人工授精技术、奶牛性控技术，以及粪污综合治理和无害化处理技术、饲草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等，提高广大养殖场户的科学技术水平与质量安全效益。加大对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的技术指导，抓好畜牧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全面推广生态型养殖技术。探索研究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技术、管理制度、管控措施，推广一批提质量、保安全的生产技术。

（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区分养殖、屠宰、投入

品三个层次，采取统一计划、分层实施的办法，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安全“产出来”的保障水平。启动工人以及品质检验人员等进行培训，着力提高依法生产经营能力。以“一标两书三制”为抓手，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企业主体责任宣教月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明确各类畜牧企业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涉牧企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内控体系，提高产品质量自检自控能力，落实索证索票、产品检测、质量追溯、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增强企业诚信守法和质量安全意识，提升畜产品质量家庭牧场精准管理服务试点示范，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经营稳定、效益明显的高质量家庭牧场。积极做好国家、省、市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培育一批示范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四、加强对畜牧业质量年行动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畜牧业质量年工作，把推动质量兴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路径、责任分工，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行动有条不紊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围绕畜牧业质量年的要求，统筹安排畜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年度重点工作，制定畜牧业质量年实施方案或意见，细化实化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畜牧业质量年各项行动，确保质量年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培训指导。围绕质量兴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

时开展专题培训，强化经验交流，推进协同合作，指导基层及时破解难题；要加大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和模式推广，强化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提高绿色技术应用水平。

（四）强化宣传推介。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质量兴牧、绿色兴牧、效益优先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畜牧业质量年各项行动。创新宣传方式，采取互动、对接等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加深消费者对优质畜产品了解；深入开展调研，总结质量兴牧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简报信息。

（五）强化评价考核。市级将加强对质量兴牧指标体系、考核体系研究，推动畜牧业质量年工作纳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严格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加大督导整改力度，严厉打击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请各县（市、区）畜牧部门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畜牧业质量年具体行动方案；于2018年12月1日前报送本地区畜牧业质量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市畜牧局质管处 陈鲁飞

电话：0371-67178933

邮箱：zzzgc67178933@163.com